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佰锐清洗机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佰锐清洗机械有限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常州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无人值守洗车机及配套系统设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无人值守洗车机及配套系统设施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佰锐清洗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230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13.33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佰锐清洗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

注: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为便于开标,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